

發文方式：親送

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 11 樓之 1

聯絡人：黃夙君

聯絡電話：(06)299-2256#203

傳真：(06)299-2159

電子信箱：lic261@ms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佃西(一)自劃字第 109020700 號

附件：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敬請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

廖堅志



109地政局07



1090059717

台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月

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五 次理事會議簽到簿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(星期四) 19 時 0 分

地點：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 11 樓

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名或蓋章
理事長	廖堅志	廖堅志
理事	吳金月	
理事	呂藍平	呂藍平
理事	陳麗鳳	
理事	廖 惠	廖 惠
理事	陳春雄	陳春雄
理事	施怡舟	施怡舟
理事	黃麗齡	黃麗齡

與正本相符

*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。

臺南市第127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 十四 次理事會開會通知送達簽收單

職稱	姓名	簽收	日期
理事長	廖堅志	廖堅志	109/2/15
理事	吳金月		
理事	呂藍平	呂藍平	109/2/15
理事	陳麗鳳		與正本相符
理事	廖 惠	廖 惠	109/2/15
理事	陳春雄	陳春雄	109/2/15
理事	施怡舟	施怡舟	109/2/15
理事	黃麗齡	黃麗齡	109/2/15

提案一：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屬理事會之權責。
2. 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5 日府地劃字第 1090153390 號函核定。依核定之負擔係數計算本區重劃分配資料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辦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

經出席理事 6 名同意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將該提案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，辦理後續土地分配草案審查作業

與正本相符

*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

職稱	姓名	議案表決		簽名
		同意	不同意	
理事長	廖堅志	✓		廖堅志
理事	吳金月			
理事	呂藍平	✓		呂藍平
理事	陳麗鳳		與正本相符	
理事	廖惠	✓		廖惠
理事	陳春雄	✓		陳春雄
理事	施怡舟	✓		施怡舟
理事	黃麗齡	✓		黃麗齡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提案二：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。

說 明：

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，重劃分配結果須召開會員大會認可。
2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召開會員大會屬理事會之權責。
3.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計算資料及相關圖檔於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，訂期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。

辦 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 議：

1. 經出席理事 6 名同意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與正本相符
2. 會員大會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俟主管機關審查土地分配草案通過後，確認時間及地點後，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員大會。

*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

職稱	姓名	議案表決		簽名
		同意	不同意	
理事長	廖堅志	✓		廖堅志
理事	吳金月			
理事	呂藍平	✓		呂藍平
理事	陳麗鳳		與正本相符	
理事	廖惠	✓		廖惠
理事	陳春雄	✓		陳春雄
理事	施怡舟	✓		施怡舟
理事	黃麗齡	✓		黃麗齡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提案三：更換本重劃區內部分植栽樹種。

說 明：

1. 本案承造廠商表示屢次種植樟樹皆無法存活，現廠商報請同意以優規樹種代替樟樹種植，並自行吸收差價不增加工程價金，經核對廠商所附比較表及照片(詳承造廠商說明書)，後者樹種確實較適生長、價值較高，建請同意本工程以洋紅風鈴木代替。
2. 本重劃區於109年1月14日辦理工程75%查核，其中審查委員建議變更為存活率較高之樹種。
3. 提請理事會審議同意將重劃區內種植之樟樹移除，請廠商更換為洋紅風鈴木，其所增加之費用由承造廠商自行吸收。

辦 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 議：

1. 經出席理事 6 名同意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與正本相符

承造廠商說明書

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種植樟樹 7 株，至 108 年 10 月底已全數枯死，另於 10 月 28 日、11 月 26 日再次種植樟樹各 5 株、9 株，亦於 12 月底前陸續枯死。

經詢問下包廠商及相關技師，本工區土壤鹽分較其他地區高，不適樟樹生長，建議種植其他存活率高之樹種。

綜上所陳，原預計種植於國小(文小)AN03-35、公(兒)AN03-15、公 AN03-8 共樟樹 30 棵，懇請重劃會同意以洋紅風鈴木代替樟樹種植(比較表如附件)，其增加費用本公司願自行吸收差價，以期盡速完成工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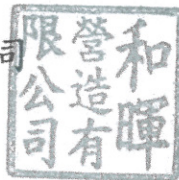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與正本相符

承包廠商：和暉營造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王寶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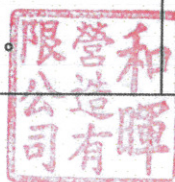


地 址：臺南市新市區港墘村光華街 134 號 1 樓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2 月 0 5 日

樹種比較表

樹種	樟樹	洋紅風鈴木
規格	φ=8cm*H=3.0*W=1.0M	φ=8cm*H=3.0*W=1.0M
單價(株)	3,780	4,610
生長狀況 (本工地現 況照片)	 樹木已確定枯死，重覆種植後 亦無法存活。	 目前已長出葉片，該樹種於本 土質內確定可存活。



與正本相符

*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

職稱	姓名	議案表決		簽名
		同意	不同意	
理事長	廖堅志	✓		廖堅志
理事	吳金月			
理事	呂藍平	✓		呂藍平
理事	陳麗鳳		與正本相符	
理事	廖 惠	✓		廖惠
理事	陳春雄	✓		陳春雄
理事	施怡舟	✓		施怡舟
理事	黃麗齡	✓		黃麗齡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開會照片

